

新北市政府第3屆第4次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18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謝副市長政達

紀錄：林怡珍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柒、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列管案號1101209-5除管。

二、列管案號1101209-7除管。

三、列管案號1110613-1除管。

四、列管案號1110613-2除管。

五、列管案號1110613-3除管，並請衛生局將兒童居家意外事故傷害相關數據及對策，於兒少諮詢委員會向委員一併報告

捌、專案報告（勞工局）：

一、委員提問及建議：企業辦理托兒服務調查問卷回收率低，有無方法突破？企業托兒服務措施在全新北的育兒勞工覆蓋率？111年共核定補助111家企業辦理托兒服務當中，100人以下中小企業佔比有多少？中小企業在台灣為大宗，但目前法規無規定，建議能透過修法並持續推動中小型企業推動育兒服務。

二、勞工局回應：今年因疫情影響採廣發問卷調查方式，企業回復率較差，後續會配合每年訪視持續調查。目前100人以上企業已有98%符合法令規定，今年核定補助的企業中，約1/4左右為100人以下企業，並透過中小企業補助金比例較高的方式，鼓勵中小企業申請。在百人以上企業辦理情形的調查中，發放津貼或補助金約2成，但有些事業單位透過職工福

利金方式給予獎勵，這部分因認定上不是雇主額外的支出，在統計上不會被計算進去。

玖、工作報告：

一、 委員提問及建議

- (一) 有關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修正「托嬰中心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中，所屬班級之嬰幼兒與托育人員確診需停托 3 天；但經家用快篩（2 歲以上嬰幼兒及工作人員）、醫用快篩或 PCR（未滿 2 歲嬰幼兒）陰性者可收托及提供服務。另衛生局網站公告自費 COVID-19 核酸 (PCR)/抗原/抗體之資料，何謂自費抗原檢測、自費抗體檢測，哪一個才是醫用快篩？建議衛生局能整理轄內可做醫用快篩的醫療院所及費用，公告給本市各托嬰中心及家長作為參考。
- (二) 幼兒接種 COVID-19 疫苗及流感疫苗之接種率為何？
- (三) 針對托嬰中心回傳的兒童發展篩檢，建議能派專業人員到中心對幼兒心理狀況做更完善的評估。
- (四) 親子館目前服務人力僅有 1 名，倘有請假情形人力替代不足，是否能增加親子館配置人力。
- (五) 職業訓練中心開設的公共托育人員訓練專班，容易讓人誤解是保障到公托上班。
- (六) 不當對待事件發生時，如何保障舊生權益並保有托育品質？由誰來告知其他送托家長？何時告知家長？社區偏區互助方案的具體作法為何？

二、 各局處回應

- (一) 衛生局：
 1. 醫用快篩為抗原檢測，與家用快篩唯一不同是由醫事人員執行，目前新北市 54 家醫院及 18 家急救責任醫院都有。
 2. 目前 6 個月到學齡前流感疫苗涵蓋率 66.4%，5 個月到 4 歲 COVID-19 第一劑疫苗完成率 43%，第二劑完成率

20%。

3. 幼兒如有篩檢評估需求，可到就近的衛生所或醫療院所進行初步篩檢，後續轉介到專業的評估鑑定醫院進行鑑定。

(二) 社會局：

1. 目前社會局有巡迴輔導暨篩檢培力服務計畫，內容為職能治療師及心理治療師進到中心進行指導，也有兒童健康發展中心個管及資源連結，私立托嬰中心有需求可以提出申請。
2. 親子館人力已有接到相關反映，會再進一步了解及研議，盡量爭取經費。
3. 不當對待案件本局依社家署相關處理流程辦理，並要求中心告知家長，提供家長觀看監視器。為控制品質仍須按作業要點規定退準公，惟縣市政府協助轉托實務上亦有困難，舊生如留在原中心，將加強管理或透過專家學者於現場指導，以穩定托育服務品質。
4. 社區互助方案是未來工作方向，配合偏區托育需求，期望透過與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提供社區互助資源。

(三) 勞工局：

職訓中心配合社會局公托設置以產訓合作班辦理托育人員訓練，會先經過事業單位面試，希望訓練後考取證照可進到公托服務，結訓後進行就業追蹤並輔導考照，但實際可能因工作地點或當事人有不同選擇，無法強制一定要到公托服務。

三、 主席裁示

- (一) 請將托嬰中心納入巡迴輔導暨篩檢培力服務計畫對象，提供托育人員課程及培訓機會，並鼓勵及加強宣導托嬰中心申請服務，以提升托育專業知能。
- (二) 原規劃辦理之托育人員職前訓練班，雖然以鼓勵投入公托服務，但並未強制限制訓後工作之機構，托育人員仍可依

其需求至公托私托服務，故請執行單位未來辦訓時再酌予調整名稱。

壹拾、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江委員大千

案由：提請「新北市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準公共化獎勵措施」中「投保薪資達標獎勵」增加投保薪資每人每月皆達 34,800 元及 36,300 元兩級距獎勵。

說明：

- 一、因應行政院 111 年 10 月 27 日第 3826 次院會後記者會公告「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調整規劃報告」，調高托育及教保人員薪資中「提升 0-2 歲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現每月固定薪資 2 萬 8,000 元 +7,485 元→調高到 3 萬 5,485 元」，針對公托調高托育人員最低薪資，勢必將造成托育人員趨往公托流動，對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及私立托嬰中心影響甚鉅，尤以新北市公托數量達 120 家為全國之冠其影響更甚。
- 二、為鼓勵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經營者更有動力亦同時調高托育人員薪資以期與公托薪資相近，建請增加投保薪資每人每月皆達 34,800 元及 36,300 元兩級距獎勵。詳見表一「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調整規劃報告」、表二「新北市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準公共化獎勵措施一覽表」。

建議：

投保薪資達標獎勵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一)新進專業人員投保薪資每人每月皆達 30,300 元以上	3 萬元
(二)在職專業人員投保薪資每人每月皆達 30,300 元以上	6 萬元

(三)在職專業人員投保薪資每人每月皆達 31,800 元以上	12 萬元
(四)在職專業人員投保薪資每人每月皆達 33,300 元以上	18 萬元
(五)在職專業人員投保薪資每人每月皆達 34,800 元以上	24 萬元
(六)在職專業人員投保薪資每人每月皆達 36,300 元以上	30 萬元

擬處意見：

本案之建議將視衛生福利部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修正托育人員投保薪資級距之規定，並視本府財源經費足夠支應許可下，於以後年度進行計畫修正時，納入評估及規劃。

決議：

依擬處意見辦理。

提案二：

提案人：江委員大千

案由：提請「新北市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準公共化獎勵措施」參採「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準公共托嬰中心提昇托育服務品質補助細目、標準、申請及審核程序一覽表」增加提昇人員薪資-補助金額項目。

說明：

- 一、 承案由一，為鼓勵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經營者調高托育人員薪資，增進新北市托育人員薪資待遇，以期留托育人員於新北市充實托育量能，故建請參採「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準公共托嬰中心提昇托育服務品質補助細目、標準、申請及審核程序一覽表」增加提昇人員薪資-補助金額項目。
- 二、 詳見表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準公共托嬰中心提昇托育服務品質補助細目、標準、申請及審核程序一覽表」。

建議：

建請「新北市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準公共化獎勵措施」參採「臺北市政

府社會局補助準公共托嬰中心提昇托育服務品質補助細目、標準、申請及審核程序一覽表」中提昇人員薪資-補助金額級距表。

申請(二)至(五)提昇人力及托育服務品質補助金額	經費用途：提昇人員薪資最高補助金額
30,000 元	15,000 元
30,001 元至 100,000 元	25,000 元
100,001 元至 150,000 元	50,000 元
150,001 元至 200,000 元	70,000 元
200,001 元至 250,000 元	90,000 元
250,001 元至 300,000 元	110,000 元
300,001 元以上	130,000 元

擬處意見：

本案之建議同提案一，將視中央修正托育人員投保薪資級距之規定，並視本府財源經費足夠支應許可下，納入以後年度進行計畫修正評估及規劃。

決議：依擬處意見辦理。

提案三：

提案人：江委員大千

案由：提請新北市政府針對轄內送托於非準公之私立托嬰中心及非準公居家保母之家長亦補助新北市加碼之托育補助金額 3,000 元整。

說明：

- 一、為擴大照顧新北市 0-3 歲送托於轄內所有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保母之嬰幼兒，落實新北愛小孩的承諾。
- 二、現行新北市針對準公托嬰及準公保母之托育兒皆有加碼補助，這形同對自行照顧或送托於非準公私立托嬰中心及非準公居家保

母之嬰幼兒家長顯有不公，每個月 3,000 元的加碼補助對這些送托家庭是很重要的育兒支持，也是家長的心聲，新北市政府理應同時將照顧的範圍涵蓋到本市所有送托於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托育的嬰幼兒。

建議：

建請新北市政府除了原本已加碼在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及準公共化居家保母的家長補助以外，建請新增目前尚未受到補助的 0-3 歲送托於非準公私立托嬰中心及非準公居家保母，除原有育兒津貼外亦同時得享有每月 3,000 元新北市加碼補助，降低其家庭育兒的負擔。

擬處意見：

因本市財源有限且 112 年業已編列預算，歉難採納。

決議：

依擬處意見辦理。

提案四：

提案人：江委員大千

案由：提請新北市政府針對轄內非準公之私立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比照準公托嬰中心亦給予久任獎金。

說明：

新北市的托育服務量能為全國之冠，機構式托育服務型態包含公托、準公托及私托，托育人員人數也是全國之冠。自 111 年開始，公托的人員每月加薪 4,000 元，造成轄內托育人員於機構式托育中心間流動影響甚大。然，針對準公共化托嬰中心的專業人員新北市政府提供久任獎金的方式協助準公托留才，唯獨非準公私立托嬰中心的工作人員未受到照顧，形成同工卻不平等的處境，人員流動下不利於私托嬰幼兒穩定托育依附關係，新北市非準公私立托嬰中心專業人員也是新北托育服務網不可或缺的戰力，其權益不應因其選擇的工作場所而喪失，不符合工作權平等原則，造成基層人員的不滿。

建議：

新北市托育人員需求量為全國之冠，為了穩定托育服務品質，更應尊重工作人員工作場域的自由選擇。故，建請新北市政府針對轄內非準公之私立托嬰中心的專業工作人員也應比照準公托嬰中心專業人員給予久任獎金獎勵。

擬處意見：

因本市財源有限且 112 年業已編列預算，歉難採納。

決議：

依擬處意見辦理。

壹拾壹、 臨時動議：無

壹拾貳、 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